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95.3.7. 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2705100 號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典藏功能，宏揚美術文化，特訂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借展」，係以國內外已立案之文化相關機構，商借本館藏品，用於非營利性展覽為原則。

三、凡向本館借展藏品，須於兩個月前以正式公文先洽本館，填具「展場設施調查表」（如附件一），經本館評估符合標準後，填具「藏品提借申請單」（如附件二 a 面）及簽訂「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如附件三），並提交提借期間「牆對牆」時價金額保險單，始得同意借出。但本館藏品中，倘有狀況不適借出者，本館將不出借。

四、借展之作品，應於指定場所當面點交，並核對填具借展「作品狀況書」（如附件四），借展單位應負責借期內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依借展合約書規定辦理。

五、非經本館同意，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

六、借展單位歸還借展作品時，須經本館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作品狀況無誤後，再填具藏品歸還註銷單（如附件二 b 面），始完成歸還手續。

七、借展期間，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等突發事件，借展單位應速與本館相關人員聯繫，並填具「作品損壞狀況報告書」（如附件五），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八、前項作品之賠償，應以本館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異議。

九、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美術館

展場設施調查表

- 敬啟者：為發揮典藏功能，宏揚美術文化，本館特提供藏品借展。為確保美術品出借期間之安全，敬請詳填調查表，俾便本館評估貴館（機構）展覽之相關設施，並提出借展前之改善建議或配合設施。本資料僅供本館評估出借作品之依據與用途，並不對外公開。謝謝合作！

● 借展機構：_____

評語意見及建議：

（此欄由臺北市立美術館填寫）

● 基本資料：主管姓名：_____

● 機構地址：聯絡電話：_____

展覽名稱：_____

借展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說明：1. 作答方向，請針對本次提借作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回答之。
2. 是非題，答「是」者，請於「是」欄內打「✓」，答否者，請於「否」欄內打「✓」。
3. 問答題，請直接作答於右邊橫線上。
4. 務請每一題均作答，切勿遺漏。

● 檢附資料：

1. 展覽企劃書。
2. 展覽場平面圖（請標註展覽場面積高度與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
3. 展覽場各角度照片。
4. 作品臨時存放庫房各角度照片。

一 環境控制

- 1-1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照度為多少？ _____ LUX
 是否能因展品需要而調整？
- 1-2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為何種燈具？ _____
 是否有防紫外線？
- 1-3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_____ °C _____ %
 能否 24 小時控制？
- 1-4 臨時存放作品庫房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_____ °C _____ %
 能否 24 小時控制？

二 防火設施

2-1 展覽場與庫房消防設備：

展覽場

	名稱	功能	數量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庫房

	名稱	功能	數量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 2-2 以上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 展覽場
- 庫房

三 防盜系統

- 3-1 貴館是否有警衛 24 小時留駐與巡邏？
- 3-2 貴館開放參觀時，出入口與展覽場內是否安排固定之

看管人員或警衛？

3-3 貴館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是否安排警衛看守？

3-4 貴館展覽場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若有，請描述設備名稱。

設備：_____

四 其他

4-1 展覽場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

是否

設備：_____

4-2 展覽場與庫房是否具有防鼠、防蟲、
防菌措施？

展覽場
庫房

五 補充說明

除以上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貴館對展覽設施若有額外的說明與附加資料，請詳述。

填表人 簽章_____

主管 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提借申請單

預借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類別		提往地點	
品名					
提取理由					
作品現況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展覽、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經館長批准者，得提借作品，並須依預定歸還時間準時回庫。 2.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須另案簽准後依據辦理。 3. 歸還作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與庫房管理人員及維護人員當場檢視藏品有無新增損傷，否則應由提借人員負責。 4. 在提借期間如對作品有所損傷，提借人應即填具文物損壞報告表，敘明原因。 5. 本單僅限提借乙件作品，如兩件以上須另附清冊。 6. 館內人員提借時，作品現況欄由提借人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共同檢視後由維護人員填寫。 				
提借人簽章	庫房管理人員		副 館 長		館 長
提借單位首長	典藏組長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歸還註銷單

借展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編 號			
品 名			
歸還地點			
作 品 現 況			
備 註	1. 提借(歸還)藏品經提借人員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點交無誤後填具本註銷單陳核。 2. 提借(歸還)藏品如有毀損或遺失，除於本註銷單「作品狀況」欄註記外，並即另案簽報。		
提借人簽章	庫房管理人員	副 館 長	館 長
	典藏組長		

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

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 件，如所附清冊。
- 二、提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甲方同意出借時，不收取借用費。
- 四、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
- 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
- 六、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牆對牆」之作品保險（保險價依所附清冊），
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並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甲方收執。
- 七、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並負擔其費用，然其處理
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
- 八、借展期間，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
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 九、前項作品之賠償，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乙方不得異議。
- 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

十一、乙方不依約履行時，願受台北地方法院之審轄，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

十二、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

甲 方：

負責人：館長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責人：館長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狀況書

作者：

Artist：

品名：

Title：

媒材：

Media：

分類號：

尺寸：

含框尺寸：

年代：

HANDLING： Normal Other

作者：

作品媒材：

分類號：

創造年代：

品名：

作品尺寸：

CARRIER/基底

基底材質/carrier：

畫布/Canvas 亞麻布/Linen 木板/Panel 紙/Paper 其他/Other

基底狀況/ carrier 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LATER OF PAINT/畫面

畫面材質

油彩/Oil 壓克力彩/Acrylic 水彩/Watercolor 水墨/Ink 綜合媒材/Mixed Media 其他/Other

狀況/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 | | | | |
|---------------------|-------------------|---------------------|----------------------|
| 1. 磨損/Abrasion | 10. 裂痕/Tear | 17. 污漬/Stain | 24. 霉菌/Mold |
| 2. 刮痕/Scratch | 11. 龜裂/Crack | 18. 膠漬/Adhesive | 25. 膠帶/Adhesive tape |
| 3. 脆化/Brittleness | 12. 鬆脫/Loose | 19. 油漬/Oil damage | 26. 補筆/In painting |
| 4. 氣泡/Bladder | 13. 剝落/Cleavage | 20. 水漬/Water damage | 27. 修彩/Retouching |
| 5. 變色/Discoloration | 14. 孔洞/Pinhole | 21. 褐斑/Foxing | 28. 附加物/Accretion |
| 6. 平面變形/Distortion | 15. 破洞/Hole | 22. 霉斑/Mold spot | 29. 其他/Other damage |
| 7. 皺痕/Crease | 16. 蟲蛀/Moth-eaten | 23. 昆蟲排泄物/Flyspeck | |
| 8. 凸起/Bulges | | | |
| 9. 凹陷/Dents | | | |

作者：

作品媒材：

台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

年 月 日

類別		作者		
品名			價值	
尺寸			入庫日期	
損壞地點			損壞日期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投保狀況				
處理情形				
備註		照片		